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耀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訴字第18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耀昇犯刑法第138條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被告張耀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撕毀調解筆錄及調解書，所為實有不當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之態度，兼衡其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為證，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犯行，復於犯後坦承不諱，尚有悔意，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復為促使其日後謹慎行事、知曉法治觀念，以期記取教訓並徹底改過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併予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。又依

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公庫之款項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倘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928號

被 告 張耀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張耀昇前因盛川停車場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而代理
03 盛川資源工程有限公司向林浥潔提出詐欺罪告訴（經另案不
04 起訴處分）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9時30分許，在臺南
05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
06 行調解，於達成和解後，張耀昇竟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
07 管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撕毀調解委員胡孝忠所掌管之臺南市○
08 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筆錄4張、調解書
09 6張，致令該等公文書不堪使用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耀昇之供述	被告徒手撕毀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調解委員會主席詹詠堯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胡孝忠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即調解委員會幹事陳璽及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證人林浥潔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6	證人陳美花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7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調解筆錄、調解書影本各1張、現場照片8張	本案調解筆錄4張、調解書6張遭撕毀，而致令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8	監視器影像面翻拍照片8	被告徒手撕毀本案調解筆錄4

01	張	張、調解書6張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，祇要對
03 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，有毀棄、損壞、隱匿或致令
04 不堪用之任一行為，罪即成立，不以兼具為限；又所謂「公
05 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」，乃指公務員於其法定職務範圍
06 內，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、並輔助其執行
07 職務之物品而言，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（例如辦公
08 室之電風扇、鏡子、茶杯、沙發椅、玻璃墊等），與其職務
09 無直接關係者，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，舉凡公
10 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（例如警察之配槍、緝捕
11 人犯之偵防車、巡邏車、防暴之拒馬等），均屬之。次按，
12 刑法第10條等規定參照，調解委員從事調解業務，係依鄉鎮
13 市調解條例從事於公共事務，並應於法定職務權限內為之，
14 自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行為（法務部101年7月9日法律決
15 字第 10103105600號書函參照），是以，調解委員係屬刑法
16 第 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公務員。經查，觀諸卷附本案調
17 解筆錄4張、調解書6張載有調解事由、調解結果並蓋有臺南
18 市永康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主席、調解委員之印文等，核與鄉
19 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之規定相符，足認本案調解筆錄、調解
20 書均屬調解委員於其法定職務範圍內，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
21 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之物品，核屬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
22 品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將之撕毀而致令不堪用。核被告所
23 為，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
24 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（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）

04 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
05 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